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號

原告 陳鈺琪

訴訟代理人 潘心瑀律師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何思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依據兩造簽訂之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第24條約定：「本附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影本一份在卷足憑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被保險人即原告陳鈺琪，住所在新北市鶯歌區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沈玟君